

主 编 任文娟 张地根 魏义光

财务管理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 1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现代财务管理为基础,以《企业财务通则》和有关法规、制度为依据,对财务管理的科学含义、特点、原则等及财务计划、资金筹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对外投资、投资决策、企业清算等及现代管理技术作了详尽的论述。同时,还附录了国务院最近颁发的有关税法、公司法、会计法等法规。全书内容完整、结构严谨、体系合理、通俗易懂,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实际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有关专业研究人员、大中专院校教师和学生的参考书及教材,也适合作为各种培训班、讲习班、研讨班的教材,也是各级经济领导人员、企事业管理人员、财务工作者的案头必备书。

财 务 管 理

主 编 任文娟 张地根 魏义光

副主编 李慧娟 吴桂英 徐云琪 蒋贤品

责任编辑 龚建勋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计算机中心电脑排版

杭州富阳何云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32开 18.5印张 459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308-01484-3/F·171 定价 13.80 元

参加编写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任文娟 刘汉林 孙红兰
李慧娟 张地根 吴桂英
范杏芝 杨其昌 金碧涛
俞文胜 赵玉善 徐云琪
徐健楠 高劲松 蒋贤品
魏义光

编 者 的 话

在长期的财务教学、科研以及财务管理实务活动中，我们越来越感到传统和现行财务管理教材普遍存在着理论匮乏、体系陈旧，结构僵化、方法单一等明显的缺陷。这几年我们一直致力于编撰一本理论联系实践、结构新颖、适用较广、层次较高的财务教材。现在这个愿望实现了！我们总结多年来的教学、科研实务工作体会，并依据《财务通则》撰写了这本《财务管理》。

该书在财务理论观点、结构体系、写作技法等方面作了较深层的探索和尝试。因此，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财务理论上的开拓性。本书彻底克服了传统财务教材单靠从政治经济学中引经据典的毛病，既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吸取科学的理财观和方法论，又从其他学科中获取营养，同时认真总结了财务管理实践经验，从而第一次提出了财务理论体系、方法体系，探索性地进行了一些财务基本范畴的研究，如财务职能、机制、关系、战略、人员机构等，对许多财务理论问题都作了进一步的更新和充实。

2. 结构内容上的系统性。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前后呼应，融为一体。综观全书从第一章到最后一章的排列，充分表述了财务理论到财务实践的发展过程。本书既有财务基本理论的研究，又有财务实践经验的总结；也论述了财务课程问题；既重视财务的内部调控的阐述，又重视外部环境的分析；既有一般方法，又有专题讨论。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当前在财务理论和实践上一些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

3. 写作技法上的独特性。目前，财务教材大多是以工业、商业等行业为对象，囿于具体的财务制度。本书是从企业理财的普遍意

义上研究财务理论与实践,所涉及的理论与方法,适应于各类企业。另外,写法上重点不在结论,而在于分析、阐述和探讨。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本书每一节实际上就是一个财务理论或实务专题。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本书把财务教材建设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可以供高等财经院校财会教师进修、研究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中高级财会、经济职称者的知识更新教材。

本书由魏义光、高劲松同志策划,刘汉林、高劲松、蒋贤品、魏义光同志拟定编写大纲,经任文娟、刘汉林、李慧娟、张地根、吴桂英、徐云琪、高劲松、蒋贤品、魏义光同志讨论修改。本书由任文娟、张地根、魏义光同志担任主编,李慧娟、吴桂英、徐云琪、蒋贤品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任文娟、刘汉林、孙红兰、李慧娟、张地根、吴桂英、范杏芝、杨其昌、金碧涛、俞文胜、赵玉善、徐云琪、徐健楠、高劲松、蒋贤品、魏义光。在形成初稿后,由李慧娟、吴桂英、徐云琪、蒋贤品同志对部分章节修改,最后由任文娟、张地根、魏义光同志总纂定稿。

由于财务理论十分广泛,财务实践日趋纷繁,并限于时间和精力,我们不可能在一本书中穷尽全部财务理论问题,探讨每一项财务管理实践,不少理论和实践问题并没有作出相应的回答。书中内容也仅仅是一种探索,难免有不成熟、不妥之处。但是我们愿以此作为新的起点,为构建财务理论大厦和发展财务实践,作不懈的努力。

编 者

1994年2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2
第二节 财务管理概念与内容.....	7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特点与原则	12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和方法	16
第二章 财务计划	21
第一节 财务计划概述	21
第二节 本量利分析	24
第三节 盈亏临界分析	45
第四节 各因素变动分析	53
第五节 敏感分析	59
第六节 财务计划编制	67
第三章 资金的筹集	81
第一节 资金筹集的一般要求	81
第二节 企业资金的筹集	83
第三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	92
第四节 长期筹资	98
第五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127
第六节 资金成本.....	132
第七节 筹资风险.....	138

第四章 投资决策	144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现金流量	144
第二节 投资决策分析的主要指标	15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更新决策	160
第四节 所得税与折旧对投资的影响	171
第五节 投资的风险	178
第五章 流动资产管理	190
第一节 流动资产管理概述	19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97
第三节 应收帐款管理	206
第四节 存货管理	220
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理	23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概述	23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23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管理	250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与处置的管理	258
第五节 在建工程管理	260
第六节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264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	26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管理	269
第二节 递延资产管理和其他资产管理	279
第八章 对外投资管理	282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282
第二节 短期投资管理	286
第三节 长期投资管理	292

第四节 跨国投资管理	305
第九章 成本管理	311
第一节 产品成本和生产费用	311
第二节 成本预测和成本计划	316
第三节 成本控制	342
第四节 成本分析与考核	359
第十章 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管理	369
第一节 销售收入的管理	369
第二节 利润总额及其计算	373
第三节 利润分配	376
第十一章 外币业务管理	381
第一节 外币业务的基本概念及管理要求	381
第二节 一般外币业务	384
第三节 专项外币业务	389
第四节 汇兑损益的确认与处理	392
第五节 外汇资金管理	395
第十二章 财务分析	402
第一节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402
第二节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415
第三节 盈利能力分析	422
第十三章 企业清算业务管理	439
第一节 清算业务概述	439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一般程序	443
第三节 财产、债权、债务的清查	446
第四节 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	45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5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7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7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82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87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93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97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502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04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49
附录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55
附录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564
附录十四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571

第一章 导 论

建国以来，我国在企业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逐步建立起一套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改革，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改革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企业财务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过去的企业财务制度已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首先，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公平竞争，而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财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制定的，国有企业、集体乡镇企业、外商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均实行不同的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不统一，明显违背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法则，这从客观上要求统一企业财务制度，在财政政策上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一个好的环境。

其次，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而原来的财务制度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痕迹。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理财自主权不断扩大，但有些属于企业自主决定的微观财务活动，国家规定得过死过细，限制了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权。这实际上是直接管理企业的方法，既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这从客观上要求改革原来的财务制度，赋予企业充分的自主权。

第三，市场经济要求扩大对外开放，而我国原来的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差距太大。我国原来的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相比，在核算体系、存货计价、坏帐损失的处理、成本核算方法、折旧方法、投资管理、财务报表等许多方面均不一致，缺少应有的可比性。发

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吸引外商投资,对外开放市场,也要推动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这就从客观上要求我国尽快制定出一套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的财务制度体系。

第四,市场经济要求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而我国原来的财务制度没有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按照原来财务制度规定,投资者承担了企业经营管理上的责任,相反,投资者的利益并没有得到有效保护。这从客观上要求改革原来的财务制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

此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我国的企业财务改革要尽可能与国际惯例相衔接,因而对我国原来的财务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第一节 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一、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企业财务通则》经过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以部长令的形式正式发布,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又制定了工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邮电、农业、旅游和饮食服务、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对外经济合作等十个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初步建立起了以企业财务通则为统帅、以行业财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内部管理办法为补充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这是我国企业财务制度建设的战略性措施,不仅对今后企业财务管理会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而且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企业财务通则》

《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最基本的法规。从范围看,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把全社会企业财务活动均纳入了《企业财务通则》的调节范围。从其法律效力看,它属于行政法规。国务院在关于《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

批复中已授权财政部发布实施，并明确今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再上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发布的折旧条例、成本管理条例等法规，与《企业财务通则》不一致的，也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执行。从其性质看，它是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也是国家进行财务管理、制定具体财务制度的法规。可以说《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规，是整个企业财务制度的统帅。为此，《企业财务通则》在附则中第四十五条规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分行业的财务制度》正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上述规定制定的。

（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

在《企业财务通则》的统帅下，制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建立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必然选择。因为《企业财务通则》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法规，只能规定各类企业共有的、均能够执行的原则，不可能太具体，而各行业的业务性质是不同的，具有各自的特点，在财务管理上也有其具体的不同的管理要求。这从客观上要求在《企业财务通则》的统帅下，再根据各行业经营业务特点和特定的管理要求，制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具体包括工业、运输、商品流通、邮电、金融、旅游和饮食服务、农业、对外经济合作、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共十个行业，与原来的行业财务制度相比有较大的改进。一是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不同行业均有一个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得突破《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而过去我们没有这个基本原则，各行业财务制度宽严不一，不够协调，有的甚至矛盾。二是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按照大行业制定的；划分办法比较简明、科学、规范，而原来的行业财务制度，在行业划分上，大行业中再分小行业，细分为几十个行业，不仅复杂繁琐，而且相互交叉。三是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内容比较全面系统，企业财务管理从资金

筹集到企业清算等全过程的所有内容全部集中在某一个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中明确,便于企业执行,而原来的行业财务制度一般分散在各个单项制度中,不仅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而且不少单项制度或者部分失效作废,或者部分已作修订,企业在执行中极为不便。可以说,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对原来的行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具有鲜明的特点。

(三)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

新的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的主体法规,是企业进行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具体法规依据。为了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财务约束机制,企业还应该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在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将赋予企业充分理财自主权前提下,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尤为重要。例如,在折旧制度改革方面,企业可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并在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区间内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这就从客观上要求企业制定具体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为此,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均在附则中规定,“企业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这样,我国就建立起了以《企业财务通则》为基本原则和统帅,以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为补充的,合理、科学、有序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二、主管财政机关的确定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设立时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以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及分立等事项时还应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但尚未建立财务登记制度。从这次企业财务改革的内容看,不仅要统一所有企业的财务制度,而且要逐步把所有企业的财务纳入财政部门的管理范围之内,这就从客观上要求财政部门了解和掌握所有企业的基本

情况,如果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其基本情况也未掌握,就不便于财政部门实施财务管理与监督检查。为此,《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即签发之日起,下同)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应当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提交有关文件复制件中的合同,是指企业在联营投资、合作经营时签订的合同,在实际执行中,要正确理解合同的含义,非企业设立、变更原因签订的合同,例如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等,不需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复制件。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确定主管财政机关。它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是主管财政机关具体所指的部门,亦即从宏观的财务管理体制看,行使财务管理职能的部门是谁;二是企业主管财政机关如何确定。

根据我国目前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行使财务管理职能的部门,除财政部门外,还有税务部门,此外,财政部还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管理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工作,即企业财务主管部门有财政、税务、建行三个部门,是一种多头管理体制。至于今后是多头管理还是单一管理,这将取决于机构改革的结果。

明确了主管财政机关的含义后,还有一个问题是确定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从长远目标看,企业财务管理应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所在地区确定主管财政机关,但目前还难以做到。按照现行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企业区分为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主管财政机关只能按企业隶属关系确定,但对新建联营企业,既有中央投资,也有地方投资,就需要确定其主管财政机关。总的方案有两个,一是属地管理,当地的财政机关为主管财政机关;二是按投资比重确定,地方投资比重大,以当地财政部门为主管财政机关,反之则反。由于这两种方案各有利弊,国家对此没有作明确规定,在实际

执行中可由企业投资各方协商并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确定。实践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

三、财务管理权限

财务管理权限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财务制度的制定权、修订权和解释权;二是财务检查监督权和有关财务事项的审批权限等。

关于财务制度的制定权、修订权、解释权,《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是明确的。如前所述,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包括三个层次,即企业财务通则、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办法。第一、二个层次的法规由财政部制定、修订和解释;企业内部管理办法由企业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制定,主要是对国家统一规定具体化或者补充;其他部门和地区不再制定财务制度。之所以作出这种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政令统一,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财务环境,并真正赋予企业充分的理财自主权。

关于财务检查监督权和有关财务事项的审批权限等,《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中有一些规定。例如,《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在总则中第四条规定,企业要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在附则中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制定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要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可以按国家统一规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在开始实行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同时在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的,须在变更年度以前,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第七章第四十八条也规定,差旅费标准由企业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等等,不一一列举。还有些规定,如企业清算应当成立清算机构等,虽然没有规定财政部门参加,但实际上国有企业清算,财政部门是必须参加的;再如财

务报告，企业应按规定时间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在目前注册会计师力量不足的情况下，仍将按原来的审批程序和报送时间执行。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财务管理进行检查监督有丰富的含义。企业财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财务事项需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的，决不是简单备案了事，主管财政机关还应进行严格审查，如有不符合或超出国家统一规定的，应及时责令企业纠正。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概念与内容

企业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财务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筹集、运用和分配等活动。企业的资金运动体现着企业与各有关方面的经济活动关系，这种关系即财务关系。企业的财务管理就是组织企业财务活动、处理企业财务关系的一项管理工作。

为了了解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首先必须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的内容加以说明。

一、企业的财务活动

企业的财务活动就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具体包括资金的筹集、资金的运用和资金的分配等活动。

(一) 资金的筹集

资金的筹集是指企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从各种来源取得资金。企业资金的来源，首先是投资各方投入的资本，即注册资本，包括货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物料以及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等。其次，企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境内各专业银行、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向其他有关方面借款(如发行公司债券)。第三，企业的内部

积累也是企业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包括:(1)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2)企业的利润可以保留一部分暂不分配,用于企业再投资。

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资金,按其存在形态和周转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等几类。

(二)资金的运用

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资金要按照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加以合理使用。资金在运用过程中,从货币形态开始,顺次通过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阶段,分别表现为各种形态(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然后又回到货币形态,这一运动过程称为资金循环。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不断地反复进行,而引起的连续不断的资金循环,称为资金周转。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资金循环的过程。

在供应过程中,企业从其他企业单位获得材料物资、支付货款和运杂费等,这时,企业资金从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材料存货资金形态。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还可以将一部分货币资金用于建造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这时企业资金从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固定资产形态。

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发生各种生产耗费,创造出一定的产品。企业的生产耗费包括固定资产和材料等物化劳动的耗费和劳动者活劳动的耗费,此外,还有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其中,固定产能长期使用,其价值由于不断使用而逐渐减少,分次地转移到产品中去,固定资产由于损耗而减少的价值称为折旧费用;材料是在生产过程中一次被消耗,其价值一次全部地转移到产品中去,生产中消耗的材料的价值称为材料费用;劳动者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形成产品中新创造的价值,其中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以工资形式支付给职工用于生活消费,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则形成企业的纯收入。企业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支付的直接工资和发生的各种